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69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戴明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111年度中金簡字第28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36527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467號、111年度偵字第54184、39567、35482、49109、50528、50674、39599、40981、42583、47144、49234、53724、54249、54873、55454、59037、61143、45466、59552號、112年度偵字第311、1149、1591、1857、8560、11639、14972、20181、19327、20144、23483、25991、26050、32506、44315、40803、64427、7091、7328號、113年度偵字第24312、26508、2241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戴明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戴明智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收取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並可預見其將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後，該人將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於提領、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同時基於幫助他人

01 犯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  
02 間某日，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住所外之巷  
03 道，將其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下稱甲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  
05 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自稱「關柏翰」之成年男子（下稱自  
06 稱「關柏翰」）收受，而容任該人及其同夥使用甲帳戶詐欺  
07 他人財物，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自稱「關柏  
08 翰」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同夥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  
09 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戴明  
10 智知悉係3人以上共同所為）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方式，  
11 分別詐騙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使該等人誤信為  
12 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甲帳戶（遭詐欺方式、匯  
13 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該款項旋遭轉帳至其他  
14 金融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  
15 向。

16 二、案經邱紫媽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張竣緯、鄭舜丞、沈龍昆、陳韋安、賓宸猷、湯治  
18 明、蕭尹順、陳振源、卓冠任、吳政穎、林世旻、周佑諭、  
19 吳婉庭、阮清香、孫晨富、鄭琮融、楊天沂、王曉藝、許有  
20 朋、黃盈慈、陳立峯、賴韋鈞、黃志輝、許曉琳、郭開聰、  
21 黎似光、陳子維、傅武倫、徐勇信、謝嘉晏、許粟歲、黃德  
22 成、孫琨霖、劉立仁、周楷恩、廖煌明、廖泓源、林哲豪、  
23 李駿杰、林鑫伯、白舜今、賴彥廷、楊澤亞、溫敏、李冠  
24 諭、吳偉彥、張昌源、吳峻賦、蔡全榮、李竹鋒、蘇裕仁、  
25 趙晟詠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第四分局、太  
26 平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東港分局、潮州分  
27 局、內埔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臺南市政府警  
28 察局第三分局、玉井分局、第四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  
29 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楊梅分局、臺南市政府警  
30 察局萬華分局、大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樹  
31 林分局、板橋分局、中和分局、蘆洲分局、新店分局、嘉義

01 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朴子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高  
02 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小港分局、苓雅分局、前鎮分  
03 局、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西螺分局、新竹市警察局第三  
04 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  
05 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6 察官移送併辦。

07 理 由

08 一、程序事項

09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10 按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  
11 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指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  
12 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  
13 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第二審法院如認檢察官請求  
14 併辦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  
15 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如未一併加以審  
16 判，顯然影響於科刑之妥當性，該未經一併聲明上訴之犯罪  
17 事實部分，即屬與檢察官聲明上訴之科刑部分具有不可分割  
18 之關係，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亦已  
19 上訴，第二審法院自應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暨所認定之犯罪  
20 事實，與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審判（最高法  
21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9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檢察官雖係就  
22 原審判決之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惟於本院審理期間，以被告  
23 戴明智另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記載之犯罪事實，與第一  
24 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以臺灣新北  
2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4312、26508、22412號移  
26 送併辦意旨書，請求本院就被告經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一  
27 併加以審判，依前揭說明，如經本院認定該移送併辦之犯罪  
28 事實，與已經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29 一罪關係，即與檢察官聲明上訴之科刑部分具有不可分割之  
30 關係，本院自應一併加以審判。

31 (二)證據能力

01 1.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02 述，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  
03 官、被告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金簡上字卷第241  
04 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  
05 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  
06 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  
07 具有證據能力。

08 2.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  
09 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  
10 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  
11 明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  
12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  
13 告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5 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於本院訊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6 核與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於警詢時陳述  
17 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所憑證據及卷內出處」欄所示證據  
18 在卷可佐（詳如附表「所憑證據及卷內出處」欄所示），足  
19 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  
20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1 三、論罪科刑部分

### 22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2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各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  
24 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  
25 生效（下稱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以華  
26 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除第6、11條  
27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9 (1)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就被告於本案所  
30 犯洗錢定義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3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

0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3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5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0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08 1項）。」，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而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  
10 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11 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  
1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  
13 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基此，本案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  
15 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  
17 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  
18 年之限制，合先說明。

19 (3)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0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2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2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5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26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27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  
28 比較上開修正前、中間法、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可知，  
29 立法者持續現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法、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皆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1 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是中間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基礎。

(4)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以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而言，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然依同法第3項規定之限制，得宣告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原審訊問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雖符合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而應減輕其刑，然無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③綜上，本案如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得論處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4年11月；如適用中間法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被告所得論處之最高刑度均為有期徒刑5年，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最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3、14、16條規定論處。

2.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提供甲帳戶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01 予自稱「關柏翰」，以供詐欺者使用甲帳戶收受、轉匯詐  
02 欺取財款項，而遂行詐欺取財既遂之犯行，被告係以幫助  
03 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  
04 屬幫助詐欺取財既遂行為。

05 3.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  
06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07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08 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  
09 求提供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則提供  
10 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  
11 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  
12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  
13 之金融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  
14 幫助犯。被告主觀上預見將甲帳戶提款卡（含密碼）、網  
15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該帳戶可能遭他人用於收  
16 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並因而產生遮斷金流致使檢  
17 警難以追查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前述帳戶資  
18 料以利本案一般洗錢犯罪實行，揆諸上開說明，應成立幫  
19 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三)查被告雖將甲帳戶前開資料交予自稱「關柏翰」，惟被告僅  
24 與自稱「關柏翰」接觸，對於詐欺正犯究竟有幾人，則非其  
25 所能預見，尚難認本案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  
26 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附此敘明。

27 (四)被告以一提供甲帳戶之上開資料行為，幫助詐欺正犯詐欺如  
28 附表「被害人」欄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財物、幫助從事一般  
29 洗錢行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30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31 斷。

01 (五)刑之減輕

- 02 1.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既遂  
03 行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  
04 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05 項規定按一般洗錢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2.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07 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並依法遞減輕之。

09 (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2467號及如  
10 附表編號2至67「備註」所示案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聲  
11 請簡易判決處刑犯罪事實（如附表編號1所示）具有事實上  
12 同一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  
13 審究。

14 四、將原判決撤銷並自為第一審判決之說明

15 (一)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16 查：

- 17 1.本案經檢察官上訴後，移送併辦審理如附表編號65至67所  
18 示之犯罪事實，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間，具有  
19 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併予審究，原審未及審理前述移送第  
20 二審併辦之犯罪事實，且於量刑時未及評價此部分犯罪情  
21 節，容有未洽。  
22 2.關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9037、  
23 60333、61143號移送併辦告訴人翁智展部分（即如上述移  
24 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翁智展遭詐欺款  
25 項並未流入甲帳戶內（詳後述），是此部分與檢察官聲請  
26 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無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非起  
27 訴效力所及，原審將此部分併予審判，即有未當。  
28 3.按刑之量定，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29 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  
30 法。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31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

01 其罪，以符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  
02 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各款所列事項以為科刑輕  
03 重之標準，如果不能罰當其罪，而有評價不足或過度評價  
04 之情形，即有違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查被告率爾提供  
05 甲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詐欺成員  
06 實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  
07 氣，復使詐欺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致使  
08 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者真實身分，惡性非低；且被告  
09 提供之銀行帳戶資料尚包含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使詐欺  
10 成員全面掌控甲帳戶之使用權限，且得以利用網路轉帳之  
11 便捷性，快速將詐欺贓款移轉至其他金融帳戶，危害性更  
12 高；又本案被害人人數多達67人，合計所受財產損失金額  
13 甚高，詐欺、洗錢規模不小，是被告本案犯罪所生損害程  
14 度非輕。原審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  
15 幣18萬元」，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刑度偏低，難認業已適度反映被告本案犯罪所生損害及犯  
17 罪情節之危害程度。基上，原審量刑實有評價不足之情  
18 形，而不符比例與罪刑相當原則。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  
19 告本案造成之犯罪損害金額巨大，原審量刑與被害人法益  
20 被侵害程度不符比例，量刑有過輕之虞等節（見本院金簡  
21 上字卷第14頁），為有理由。

22 4. 綜上所述，原審判決既有上開不當之處，即屬無可維持，  
23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24 5. 本院合議庭雖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然因認本案聲請簡  
25 易判決處刑事事實範圍已有擴張，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  
26 當，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2款所定不能  
27 適用簡易程序情形，是本院合議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28 條、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改適  
29 用通常程序審判之，撤銷原判決並自為第一審判決（最高  
30 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0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3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甲帳戶金融卡

01 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詐欺成員使用，助長詐欺取  
02 財犯罪，且同時使詐欺取財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  
03 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  
04 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造成共計67名被害人  
05 蒙受前揭數額之財產損失，犯罪所生損害程度甚高；另參酌  
06 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包含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使詐欺  
07 成員得將詐欺贓款得快速移轉至他處，犯罪所生之危害性非  
08 輕；參以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正犯犯  
09 行；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與上述被害人達成  
10 調解並賠償損失之情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智識程度、  
11 生活狀況（見本院金簡上字卷第2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3 準。

#### 14 五、沒收部分

15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因本案而獲得任何報酬等語

16 （見本院金簡上字卷第268頁），且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  
17 被告於本案有獲得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18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20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21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2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  
23 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  
24 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  
25 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  
26 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27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28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  
29 予以酌減。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洗  
30 錢標的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  
31 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查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被害人

01 匯入甲帳戶之金錢，全部由詐欺取財者轉出完畢，均非屬被  
02 告所有，亦非屬被告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負責提供上開  
03 帳戶資料予詐欺者使用，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顯非居於主  
04 導犯罪地位及角色，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  
05 權，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06 六、退併辦部分

07 (一)移送併辦意旨略以：被告除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部分外，嗣詐  
08 欺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同夥共同基於意圖為自  
09 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意聯絡，於111年5月1  
10 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翁智展佯稱：投資獲利云云，致  
11 使告訴人翁智展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4日2  
12 2時17分許匯款1,000元至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帳  
13 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詐欺成員旋於111年5月10日8時  
14 34分許將該款項轉帳至甲帳戶（按：實際轉帳金額1,115  
15 元），再以網路轉帳方式轉帳至他處，此方式隱匿詐欺所得  
16 之去向。因認被告此部分行為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7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  
18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嫌，且與前揭已經本院論罪部分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  
20 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認應為起訴效力所及，而移送原審併  
21 辦等語（見本院中金簡字卷第61至64頁）。

22 (二)國家對單一性案件僅有一個刑罰權，此種案件之全部事實自  
23 不容割裂，而應合一裁判，故同法第267條規定「檢察官就  
24 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此即所謂審判  
25 不可分，亦即審判事實範圍之擴張，此種事實之擴張，須以  
26 未經起訴之事實（學術上有稱為「潛在事實」）與已經起訴  
27 之事實（學術上有稱為「顯在事實」）俱屬有罪且互有實質  
28 上或裁判上一罪之不可分關係為前提，始無礙於審判事實與  
29 起訴事實之同一性，如其中之一部不能證明犯罪，既與他部  
30 無不可分關係，自無合一裁判之餘地（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  
31 字第3764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詐欺成員與其同夥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  
02 財、一般洗錢犯意聯絡，自111年5月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  
03 E向告訴人翁智展佯稱：可至某網路平台投資美國儲油期貨  
04 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翁智展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  
05 誤，於111年5月4日22時17分許匯款1,000元至上開玉山銀行  
06 帳戶等情，業經告訴人翁智展於警詢時指訴明確（見第6033  
07 3號偵卷第9至11頁），且有告訴人翁智展與詐欺成員間通訊  
08 軟體對話截圖、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  
09 可佐（見第60333號偵卷第21至29、32至33頁），此部分事  
10 實，固堪認定。惟查，告訴人翁智展前揭匯入玉山銀行帳戶  
11 內款項，並未轉帳至甲帳戶乙節，有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  
12 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8日中信銀  
13 字第113224839463585號函各1份在卷可憑（見第60333號偵  
14 卷第33頁、本院金簡上字卷第117頁），基此，實難認詐欺  
15 告訴人翁智展之犯行與被告交付甲帳戶資料有何關連性存  
16 在。

17 (四)綜上，就此移送併辦部分，尚乏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起訴部  
18 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揆諸上開說明，非起訴  
19 效力所及，無從併予審理，該部分應檢還檢察官另行處理，  
20 併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2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3 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第30  
24 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  
25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偉、鄭淑壬、  
27 高肇佑、楊景舜、陳璿伊、劉文瀚、魏子凱、曾開源、陳漢章、  
28 徐綱廷移送併辦，檢察官方鈺婷提起上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  
29 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唐中興

法官 蔡至峰

法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楊家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 編 | 被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金額 | 所憑證據及卷內出處 | 備註 |
|---|---|------|---------|-----------|----|
|---|---|------|---------|-----------|----|

| 號 | 害人  |  |  |   |  |
|---|-----|--|--|---|--|
| 1 | 邱紫媽 | 詐欺成員自111年2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暱稱「蔡京媛」、「黃群義」，向邱紫媽佯稱：會教導如何投資股票、黃金期貨獲利，但須依指示轉帳繳費云云，致使邱紫媽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在臺中市某處，依指示匯款至戴明智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1日上午9時44分許，匯款5萬元<br>②111年4月1日上午9時46分許，匯款5萬元 | 1. 告訴人邱紫媽於警詢時之陳述（第48846號偵卷第71至72頁、第3182號他卷第69至72頁）<br>2. 邱紫媽於111年4月1日匯款5萬元、5萬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3182號他卷第49、51頁）<br>3. 邱紫媽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截圖1份（第3182號他卷第15至23、90至100頁）<br>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戴明智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帳戶資料、交易明細（第3182號他卷第367至434頁）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52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第112年度偵緝字第246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
| 2 | 張竣緯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30日，以通訊軟體暱稱「隨緣」向張竣緯佯稱：加入「kwshop」投資APP，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使張竣緯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111年4月7日1時40分許，匯款23,472元                           | 1. 告訴人張竣緯於警詢時之陳述（第54184號偵卷第9至10頁）<br>2. 張竣緯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截圖1份（第54184號偵卷第19至23頁）<br>3. 張竣緯於111年4月6日匯款23,472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54184號偵卷第25頁）<br>4.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54184號偵卷第71至122頁）  |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4184號   |
| 3 | 張菁菁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28日起，透過交友軟體「探探」以暱稱「鍾黎」聯繫張菁菁佯稱：可加入購物平臺做生意賺取報酬，惟欲取消註冊之購物平臺帳號，須支付費用云云，致使張菁菁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  | 111年4月5日15時8分許，匯款21,894元                           | 1. 被害人張菁菁於警詢時之陳述（第39567號偵卷第5至7頁）<br>2. 張菁菁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1紙（第39567號偵卷第83、85頁）<br>3. 張菁菁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截圖1份（第39567號偵卷第87至89頁）  |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9567號   |

|   |     |   |   |   |                    |
|---|-----|---|---|---|--------------------|
|   |     | 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 4. 張菁菁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截圖1份(第39567號偵卷第87至89頁)  |                    |
| 4 | 鄭舜丞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18日18時許起,透過交友軟體暱稱「吳雅婷」聯繫鄭舜丞並佯稱:參與投資網站「BUX Markets」,可獲得穩定報酬云云,致使鄭舜丞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2日20時23分許,匯款5萬元<br>②111年4月2日20時25分許,匯款4萬元<br>③111年4月3日21時18分許,匯款5萬元<br>④111年4月3日21時35分許,匯款3萬元<br>⑤111年4月4日10時35分許,匯款3萬元<br>⑥111年4月4日10時49分許,匯款5萬元<br>⑦111年4月4日10時52分許,匯款3萬元<br>⑧111年4月5日12時許,匯款1萬元<br>⑨111年4月5日12時5分許,匯款2萬元<br>⑩111年4月5日12時8分許,匯款2萬元 | 1. 告訴人鄭舜丞於警詢時之陳述(第35482號偵卷第3至7頁)<br>2. 鄭舜丞提出之網路匯款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截圖12紙(第35482號偵卷第17至27頁)<br>3.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交易明細(第35482號偵卷第35至45頁)<br>4. 鄭舜丞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截圖1份(第35482號偵卷第53至61頁) |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5482號 |
| 5 | 邱信傑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20日某時許,以暱稱「17購客服」聯繫邱信傑並佯稱:可加入購物商城「17購」註冊帳號進行買賣賺取傭金云云,使邱信傑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111年4月3日11時21分許,匯款6千元   | 1. 被害人邱信傑於警詢之陳述(第35482號偵卷第9至12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54184號偵卷第71至122頁)   | 同上                 |
| 6 | 沈龍  | 詐欺成員於111年1月16日起,以暱稱「陳婉  | 111年4月1日10時17分許,匯款  | 1. 告訴人沈龍昆於警詢之陳述(第49109號偵卷第9至  |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     |

|   |  |   |   |  |                    |
|---|--|---|---|--|--------------------|
|   | 昆<br>芯」聯繫沈龍昆並佯稱：可參與投資獲利云云，致沈龍昆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50萬元  | 10頁)<br>2. 沈龍昆111年4月1日匯款之匯款執據1紙(第49109號偵卷第23頁)<br>3. 沈龍昆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截圖1份(第49109號偵卷第33至39頁)<br>4.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49109號偵卷第79至123頁)                 | 109號   |                    |
| 7 | 陳<br>韋<br>安  | 詐欺成員於111年2月10日透過交友軟體「派愛」及通訊軟體聯繫陳韋安，佯稱：可在「BIG UNCLE LIMITED」投資網站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陳韋安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5日16時51分許，匯款6萬元<br>②111年4月5日16時52分許，匯款6萬元<br>③111年4月5日17時52分許，匯款56,000元  | 1. 告訴人陳韋安於警詢之陳述(第50528號偵卷第139至140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50528號偵卷第57至101頁)<br>3. 陳韋安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截圖1份(第50528號偵卷第255至307頁)<br>4. 陳韋安於111年4月5日匯款之交易明細截圖3紙(第50528號偵卷第280至281頁) |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0528號 |
| 8 | 賓<br>辰<br>猷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13日12時30分許透過交友網站以暱稱「MISS-陳」聯繫賓辰猷，佯稱：可下載購物網站「順億購物」軟體買賣物品賺取價差云云，致賓辰猷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2日20時43分許，匯款5萬元。<br>②111年4月2日20時44分許，匯款5萬元<br>③111年4月2日20時44分許，匯款5萬元<br>④111年4月2日20時45分許，匯款5萬元<br>⑤111年4月3日19時20分許，匯款5萬元<br>⑥111年4月3日19時21分許，匯款5萬元 | 1. 賓辰猷於警詢之陳述(第50674號偵卷第8至12頁)<br>2. 賓辰猷遭詐騙匯款清單(第50674號偵卷第13頁)<br>3. 賓辰猷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截圖1份(第50674號偵卷第14至27頁)<br>4.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50674號偵卷第28至98頁)                            |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0674號 |
| 9 | 湯<br>治<br>明  | 詐欺成員自111年2月9日，以通信軟體暱稱「陳婉芯」聯繫湯治明   | 111年4月1日16時2分許，匯款5萬元  | 1. 告訴人湯治明於警詢之陳述(第39559號偵卷第3至4頁)  |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9599號 |

|    |     |   |  |  |                    |
|----|-----|---|--|--|--------------------|
|    |     | 明，佯稱：可加入「財富之道H計劃」社團，並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湯治明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湯治明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截圖1份（第39559號偵卷第21至25頁）</li> <li>3. 湯治明於111年4月1日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39559號偵卷第25頁）</li> <li>4.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39559號偵卷第31至34頁）</li> </ol>  |                    |
| 10 | 蕭尹順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初某日透過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李沐凡」聯繫蕭尹順，佯稱：一同至「SK購物電商平台」經營獲利云云，致蕭尹順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111年4月6日13時19分許，匯款3萬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蕭伊順於警詢之陳述（第40981號偵卷第5至7頁）</li> <li>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40981號偵卷第14至40頁）</li> <li>3. 中華郵政公司蕭伊順帳戶交易明細（第40981號偵卷第61至62頁）</li> <li>4. 蕭伊順於111年4月6日匯款3萬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40981號偵卷第67頁）</li> <li>5. 蕭伊順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截圖1份（第40981號偵卷第70至81頁）</li> <li>6. 蕭伊順提出網路電商平台交易明細表（第40981號偵卷第82至84頁）</li> </ol> |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0981號 |
| 11 | 陳振源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10日透過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李嘉欣」向陳振源佯稱：可加入「17購」電商平台商家投資獲利云云，致陳振源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111年4月5日12時27分許，匯款5萬元</li> <li>②111年4月5日12時29分許，匯款5萬元</li> <li>③111年4月6日19時14分許，匯款3萬元</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陳振源於警詢之陳述（第40981號偵卷第8至9頁）</li> <li>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40981號偵卷第14至40頁）</li> <li>3. 彰化銀行陳振源帳戶交易明細1份（第40981號偵卷第95頁）</li> <li>4. 陳振源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截圖1份（第40981號偵卷第96頁）</li> </ol>  | 同上                 |
| 12 | 卓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初  | 111年4月3日16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卓冠任於警詢之陳</li> </ol>   | 同上                 |

|    |     |  |                           |   |                    |
|----|-----|--|---------------------------|---|--------------------|
|    | 冠任  | 某日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audrey」向卓冠任佯稱：加入電商網站販賣商品賺取回饋金獲利云云，致卓冠任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時38分許，匯款15,000元           | <p>述（第40981號偵卷第10至11頁）</p> <p>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40981號偵卷第14至40頁）</p> <p>3. 卓冠任提出電商軟體頁面截圖1份（第40981號偵卷第137頁）</p> <p>4. 卓冠任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40981號偵卷第138至153頁）</p> <p>5. 卓冠任於111年4月3日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40981號偵卷第150頁）</p> |                    |
| 13 | 吳政穎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25日前某日，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思彤」向吳政穎佯稱：可使用「CPT」平台買賣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吳政穎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111年4月3日15時14分許，匯款5,000元  | <p>1. 告訴人吳政穎於警詢之陳述（第42583號偵卷第4至11頁）</p> <p>2. 吳政穎於111年4月3日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42583號偵卷第42頁）</p> <p>3. 吳政穎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投資軟體截圖1份（第42583號偵卷第44至52頁）</p> <p>4.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42583號偵卷第53至82頁）</p>                                   |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2583號 |
| 14 | 田介維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30日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林夢佳」向田介維佯稱：加入「CPT INTERNATIONAL」投資平台會員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田介維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111年4月2日12時12分許，匯款15,000元 | <p>1. 被害人田介維於警詢之陳述（第47144號偵卷第8頁）</p> <p>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47144號偵卷第9至44頁）</p> <p>3. 田介維於111年4月2日匯款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1紙（第47144號偵卷第67頁）</p>   |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7144號 |
| 15 | 江中  | 詐欺成員於111年2月底某日，透過網路以暱稱   | ①111年4月6日11時19分許，         | 1. 被害人江中騰於警詢之陳述（第49234號偵卷第18  |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     |

|    |     |  |   |  |                          |
|----|-----|--|---|--|--------------------------|
|    | 騰   | 「周琪琪」向江中騰佯稱：註冊會員加入網路拍賣網頁有高獲利云云，致江中騰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匯款3萬元<br>②111年4月6日1時24分許，匯款1萬元<br>③111年4月6日1時25分許，匯款4千元 | 至23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交易明細(第49234號偵卷第38頁)<br>3. 江中騰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截圖1份(第49234號偵卷第39至43頁)<br>4. 江中騰於111年4月6日匯款3筆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3紙(第49234號偵卷第47頁、第48頁)   | 234號                     |
| 16 | 林世旻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25日前某日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李修傑」向林世旻佯稱：加入「樂購」網購買賣商品賺取價差獲利云云，致林世旻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6日1時23分許，匯款4萬元<br>②111年4月6日1時24分許，匯款4萬元          | 1. 告訴人林世旻於警詢之陳述(第53724號偵卷第7至8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交易明細(第53724號偵卷第16頁)  |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3724、54249號 |
| 17 | 周佑諭 | 詐欺成員自111年3月16日前某日以廣告簡訊及通訊軟體暱稱「唐欣」聯繫周佑諭並佯稱：可代為投資期貨獲利云云，致周佑諭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111年3月31日11時42分許，匯款7萬元                                  | 1. 告訴人周佑諭於警詢之陳述(第54873號偵卷第43至44頁、第4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54873號偵卷第6至41頁)<br>3. 周佑諭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54873號偵卷第58至64頁)<br>4. 周佑諭於111年3月31日匯款7萬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54873號偵卷第63頁)<br>5. 詐欺成員傳送之「地方警察署電子公文」1紙(第54873號偵卷第65頁) |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4873號       |
| 18 | 吳婉庭 | 詐欺成員自110年12月24日起，以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暱稱「欣雅」向吳婉庭佯稱：加入「fitbelaepro」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                             | 111年4月1日10時13分許，匯款67,767元                               | 1. 告訴人吳婉庭於警詢之陳述(第55454號偵卷第5至6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5454號       |

|    |     |  |  |  |                    |
|----|-----|--|--|--|--------------------|
|    |     | 致吳婉庭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 (第55454號偵卷第9至31頁)<br>3. 吳婉庭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55454號偵卷第46、51至57頁)<br>4. 吳婉庭之投資軟體頁面截圖1紙(第55454號偵卷第57頁)<br>5. 吳婉庭帳戶匯款明細1份(第55454號偵卷第58至59頁)  |                    |
| 19 | 阮清香 | 詐欺成員於110年1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暱稱「彤彤」向阮清香佯稱：註冊基金投資網站，保證獲利云云，致阮清香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1日9時31分許，匯款5萬元<br>②111年4月1日10時2分許，匯款5萬元           | 1. 告訴人阮清香於警詢之陳述(第59037號偵卷第4至5頁)<br>2. 阮清香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59037號偵卷第15至17、20至30頁)<br>3. 阮清香於111年4月1日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2紙(第59037號偵卷第18、19頁)<br>4.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59037號偵卷第57至79頁) |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9037號 |
| 20 | 孫晨富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29日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瑤瑤鴨～」向孫晨富佯稱：加入「BUX MARKETS」投資網站，可以投資國際黃金獲利云云，使孫晨富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3日19時40分許，匯款12,000元<br>②111年4月3日21時23分許，匯款45,000元 | 1. 告訴人孫晨富於警詢之陳述(第61143號偵卷第34至37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61143號偵卷第5至27頁)<br>3. 孫晨富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含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61143號偵卷第38至42頁)  |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1143號 |
| 21 | 鄭琮融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28日以通訊軟體向鄭琮融佯稱：可繳費加入會員獲取彩券算牌結果云云，致鄭琮融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  | 111年4月6日11時35分許，匯款16萬元                                   | 1. 告訴人鄭琮融於警詢之陳述(第61143號偵卷第47至48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61143號偵卷第5至27頁)   | 同上                 |

|    |     |  |  |   |                   |
|----|-----|--|--|---|-------------------|
|    |     | 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 3. 鄭琮融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截圖1份(第61143號偵卷第51至65頁)  |                   |
| 22 | 楊天沂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底某日，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雪嬌」向楊天沂佯稱：註冊加入「BUX MARKET」網站投資獲利，繳費後可獲得VIP資格免除手續費云云，致楊天沂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2日20時2分許，匯款5萬元<br>②111年4月2日20時3分許，匯款6萬元   | 1. 告訴人楊天沂於警詢之陳述(第61143號偵卷第70至71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61143號偵卷第5至27頁)<br>3. 楊天沂於111年4月2日匯款5萬元、6萬元之匯款執據各1紙(第61143號偵卷第74頁)<br>4. 楊天沂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截圖1份(第61143號偵卷第78至93頁)                                 | 同上                |
| 23 | 王曉莖 | 詐欺成員於111年4月1日前某日以臉書及通訊軟體暱稱「彩王黃春福」向王曉莖佯稱：加入「今彩539會員8組」之會員，可幫忙投注獲利云云，致王曉莖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111年4月6日14時15分許，匯款2萬元                            | 1. 告訴人王曉莖於警詢之陳述(第311號偵卷第3至5頁)<br>2. 元大銀行王曉莖帳戶存摺明細影本(第311號偵卷第10至11頁)<br>3. 王曉莖於111年4月2日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311號偵卷第25頁)<br>4. 王曉莖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311號偵卷第27至30頁)<br>5.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311號偵卷第54至70頁) |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1號  |
| 24 | 許有朋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30日以通訊軟體暱稱「陳版主」、「今彩539報明牌群組」向許有朋佯稱：付費加入今彩539報明牌群組可獲得明牌下注獲利云云，致許有朋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6日11時52分許，匯款3萬元<br>②111年4月6日13時11分許，匯款5萬元 | 1. 告訴人許有朋於警詢之陳述(第1149號偵卷第6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1149號偵卷第9至23頁)<br>3. 許有朋於111年4月6日匯款5萬元之匯款執據1紙(第1149號偵卷第36頁)   |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49號 |

|    |     |   |   |  |                   |
|----|-----|---|---|--|-------------------|
| 25 | 黃盈慈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26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暱稱「Celine Store」向黃盈慈佯稱：可至「SK購物」投資無貨源買賣獲利云云，致黃盈慈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2日21時48分許，匯款15,000元<br>②111年4月3日21時34分許，匯款35,000元  | 1. 告訴人黃盈慈於警詢之陳述（第1591號偵卷第78至79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1591號偵卷第5至39頁）<br>3. 黃盈慈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1591號偵卷第87至89頁）                           |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91號 |
| 26 | 陳立峯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24日17時48分許起，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向陳立峯佯稱：可加入「SK購物」投資買賣獲利云云，致陳立峯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4日9時57分許，匯款3萬元<br>②111年4月4日21時22分許，匯款3萬元<br>③111年4月4日21時23分許，匯款23,000元<br>④111年4月5日18時33分許，匯款3萬元<br>⑤111年4月5日18時34分許，匯款3萬元<br>⑥111年4月5日18時35分許，匯款3萬元<br>⑦111年4月5日18時35分許，匯款1萬元 | 1. 告訴人陳立峯於警詢之陳述（第1591號偵卷第92至93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1591號偵卷第5至39頁）<br>3. 陳立峯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含轉帳交易明細6筆）截圖1份（第1591號偵卷第99至102頁）                      | 同上                |
| 27 | 賴韋鈞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24日，以臉書及通訊軟體暱稱「景慧馨」等向賴韋鈞佯稱：可加入「TMGM」外匯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賴韋鈞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111年4月6日13時許，匯款9萬元  | 1. 告訴人賴韋鈞於警詢之陳述（第1591號偵卷第106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1591號偵卷第5至39頁）<br>3. 賴韋鈞於111年4月6日匯款9萬元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第1591號偵卷第115頁）<br>4. 賴韋鈞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 | 同上                |

|    |     |   |  |  |                    |
|----|-----|---|--|--|--------------------|
|    |     |   |  | 截圖1份(第1591號偵卷第116至132頁)  |                    |
| 28 | 黃志輝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16日17時37分許起,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詩芸」向黃志輝佯稱:可加入「富泰金融」投資網站以投資獲利云云,致黃志輝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111年4月5日10時11分許,匯款2萬元                                | 1.告訴人黃志輝於警詢之陳述(第1857號偵卷第5至6頁)<br>2.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1857號偵卷第13至48頁)<br>3.黃志輝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1857號偵卷第63至69頁)   |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57號  |
| 29 | 許曉琳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21日前某日,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陳婉芯」聯繫許曉琳,佯稱:可加入「HOPFIST-index」投資網站,投資獲取利潤云云,使許曉琳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3月31日17時15分許,匯款5萬元<br>②111年4月1日15時28分許,匯款5萬元    | 1.告訴人許曉琳於警詢之陳述(第8560號偵卷第4頁)<br>2.許曉琳於111年3月31日、同年4月1日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各1紙(第8560號偵卷第13頁)<br>3.許曉琳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8560號偵卷第13至15頁)<br>4.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8560號偵卷第16至38頁)       |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560號  |
| 30 | 郭開聰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19日以臉書報明牌之不實廣告及通訊軟體暱稱「593內線專員蔡添財」與之聯繫,該詐騙成員即向郭開聰佯稱:需繳費才能加入會員,另需繳交保密費用、帳戶解除凍結等費用,並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郭開聰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6日10時29分許,臨櫃匯款2萬元<br>②111年4月6日10時49分許,臨櫃匯款1萬元 | 1.告訴人郭開聰於警詢之陳述(第45466號偵卷第4至5頁)<br>2.郭開聰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45466號偵卷第18至20頁)<br>3.郭開聰於111年4月6日匯款2萬元、1萬元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紙(第45466號偵卷第21頁)<br>4.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45466號偵卷第38至60頁) |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466號 |
| 31 | 黎   | 詐欺成員於110年11月  | 111年4月1日14   | 1.告訴人黎似光於警詢之陳  | 新北地檢112            |

|    |     |  |  |  |                    |
|----|-----|--|--|--|--------------------|
|    | 似光  | 某日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XTING」聯繫黎似光並佯稱：可加入「高領全球投資」網站，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黎似光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時37分許，匯款30萬元                                     | 述（第11639號偵卷第6至7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11639號偵卷第8至37頁）<br>3. 黎似光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11639號偵卷第45至56頁）<br>4. 黎似光於111年4月1日之匯款執據1紙（第11639號偵卷第56頁）                         | 年度偵字第11639號        |
| 32 | 陳子維 | 詐欺成員自111年3月6日起以暱稱「鄭佳嬋」向陳子維佯稱：可至「R3.corda」網站投資獲利，致陳子維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3日16時33分許，匯款2萬元<br>②111年4月3日16時50分許，匯款3萬元 | 1. 告訴人陳子維於警詢之陳述（苓雅分局警卷第1至3頁）<br>2. 中華郵政公司陳子維帳戶交易明細1份（苓雅分局警卷第頁7至9）<br>3. 陳子維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苓雅分局警卷第11至17頁）<br>4.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苓雅分局警卷第47至120頁）                      |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9552號 |
| 33 | 傅武倫 | 詐欺成員於111年4月2日11時51分許，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向傅武倫佯稱：加入博奕會員，可取得下注資訊而獲取高額利潤云云，使傅武倫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111年4月2日13時24分許，匯款2萬元                            | 1. 告訴人傅武倫於警詢之陳述（第14972號偵卷第13至14頁）<br>2. 傅武倫於111年4月2日匯款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1紙（第14972號偵卷第25頁）<br>3. 傅武倫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14972號偵卷第26至31頁）<br>4.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14972號偵卷第47至65頁） |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972號 |
| 34 | 徐勇信 | 詐欺成員於111年1月29日起，向徐勇信佯稱：可至不詳投資網站投資  | 111年4月1日10時53分許，匯款5萬元                            | 1. 告訴人徐勇信於警詢之陳述（第20181號偵卷第13至14頁）  |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181號 |

|    |     |   |   |   |                    |
|----|-----|---|---|---|--------------------|
|    |     | 獲利云云，使徐勇信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 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20181號偵卷第27至38頁）<br>3. 徐勇信於111年4月1日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20181號偵卷第49頁）   |                    |
| 35 | 謝嘉晏 | 詐欺成員自111年3月1日以臉書及通訊軟體暱稱「魏立彬」向謝嘉晏佯稱：可加入國外跨境電商，投資獲利云云，使謝嘉晏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111年4月6日13時16分許，匯款10萬元  | 1. 告訴人謝嘉晏於警詢之陳述（第19327號偵卷第7至14頁）<br>2. 謝嘉晏於111年4月6日匯款10萬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19327號偵卷第30頁）<br>3. 謝嘉晏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19327號偵卷第33至60頁）<br>4.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19327號偵卷第77至107頁） |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327號 |
| 36 | 游舜超 | 詐欺成員自111年3月26日以通訊軟體聯繫游舜超並佯稱：可以在「BUX MARKETS」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使游舜超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3日21時40分許，匯款5萬元<br>②111年4月3日21時40分許，匯款4萬元<br>③111年4月5日15時52分許，匯款5萬元<br>④111年4月5日15時53分許，匯款5萬元<br>⑤111年4月6日10時25分許，匯款14萬元 | 1. 被害人游舜超於警詢之陳述（第20144號偵卷第6至7頁）<br>2. 游舜超於111年4月3日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2紙（第20144號偵卷第19頁）<br>3. 游舜超於111年4月5日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2紙（第20144號偵卷第20頁）<br>4.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20144號偵卷第23至49頁）           |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144號 |
| 37 | 許粟歲 | 詐欺成員自111年3月16日起，透過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黃飛」向許粟歲佯稱：其在政府秘密單位任職，可以破解博奕遊戲後台，可一同參與博奕獲利云                  | 111年4月6日12時20分許，匯款5萬元   | 1. 告訴人許粟歲於警詢之陳述（第23483號偵卷第19至22頁）<br>2. 許粟歲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23483號偵卷第25至31頁）  |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483號 |

|    |     |  |                                     |  |                    |
|----|-----|--|-------------------------------------|--|--------------------|
|    |     | 云，使許粟歲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許粟歲於111年4月6日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及郵局帳戶封面截圖各1紙（第23483號偵卷第33至35頁）</li> <li>4.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23483號偵卷第55至80頁）</li> </ol>   |                    |
| 38 | 黃德成 | 詐欺成員自111年3月6日起，透過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婷兒」向黃德成佯稱：可以透過「17購」平台在網路商店買賣獲取利潤云云，使黃德成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111年4月6日11時4分許，黃德成委由其母劉淑美代為臨櫃匯款20萬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黃德成於警詢之陳述（第25991號偵卷第2至4頁）</li> <li>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25991號偵卷第7至21頁）</li> <li>3. 黃德成於111年4月6日委由劉淑美代為匯款20萬元之匯款執據1紙（第25991號偵卷第35頁）</li> <li>4. 黃德成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25991號偵卷第42至45頁）</li> </ol>  |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5991號 |
| 39 | 孫琨霖 | 詐欺成員自111年3月30日起，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雨柔」向孫琨霖佯稱：可以透過「R3crda」交易平台投資獲利，使孫琨霖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111年4月3日13時5分許，匯款3萬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孫琨霖於警詢之陳述（第26050號偵卷第101至頁）</li> <li>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26050號偵卷第11至58頁）</li> <li>3. 孫琨霖台新銀行帳戶存摺交易明細（第26050號偵卷第151至153頁）</li> <li>4. 孫琨霖於111年4月6日匯款3萬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26050號偵卷第157頁）</li> <li>5. 孫琨霖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26050號偵卷第169至173頁）</li> </ol> |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050號 |
| 40 | 劉立仁 | 詐欺成員自111年4月初之某日起，透過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陳熙媛」向劉立仁佯稱：   | 111年4月5日16時24分許，匯款3萬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劉立仁於警詢之陳述（第32506號偵卷第26至29頁）</li> </ol>  |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2506號 |

|    |     |  |   |  |                    |
|----|-----|--|---|--|--------------------|
|    |     | 可以透過「全球前50的數字貨幣交易所」平台投資法幣CBDC獲取利潤云云，使劉立仁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 2. 劉立仁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第32506號偵卷第45頁）<br>3.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32506號偵卷第59至81頁）  |                    |
| 41 | 林秋花 | 詐欺成員自111年2月21日起，利用通訊軟體向林秋花佯稱：可至網址「usdt365.xyz」投資平台買美國股票投資賺錢云云，使林秋花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111年4月6日10時55分許，匯款2萬元                                     | 1. 被害人林秋花於警詢之陳述（第44315號偵卷第14至15頁）<br>2. 林秋花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匯款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44315號偵卷第40至47頁）<br>3. 林秋花於111年4月6日匯款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第44315號偵卷第41頁）<br>4.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44315號偵卷第48至79頁）                   |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4315號 |
| 42 | 周楷恩 | 詐欺成員自111年3月中旬起，透過網路向周楷恩佯稱：可下載「ACY」投資軟體投資英鎊及美元獲利云云，使周楷恩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4日19時43分許，匯款3萬元<br>②111年4月4日19時45分許（2次），各匯款3萬元、3萬元 | 1. 告訴人周楷恩於警詢之陳述（第40803號偵卷第13至15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40803號偵卷第57至129頁）<br>3. 周楷恩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外匯投資軟體頁面及匯款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40803號偵卷第148至157頁）<br>4. 周楷恩於111年4月4日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3紙（第40803號偵卷第153至154頁） |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0803號 |
| 43 | 廖煌明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25日起，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張倩晚」向廖煌明佯稱：可代為操作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廖煌明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                        | 111年4月4日10時39分許，匯款3萬元                                     | 1. 告訴人廖煌明於警詢之陳述（第64427號偵卷一第45至46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64427號偵卷一第9至41頁）   |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4427號 |

|    |     |  |  |   |    |
|----|-----|--|--|---|----|
|    |     | 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廖煌明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64427號偵卷一第53至56頁)</li> <li>廖煌明於111年4月4日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64427號偵卷一第56頁)</li> </ol>  |    |
| 44 | 廖泓源 | 詐欺成員於111年4月間，以通訊軟體暱稱「客服(財務部)」向廖泓源佯稱：可加入拍賣平台賺錢獲利，惟須繳納儲值金云云，致使廖泓源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111年4月6日12時6分許，匯款1萬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訴人廖泓源於警詢之陳述(第64427號偵卷一第60至61頁)</li> <li>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64427號偵卷一第9至41頁)</li> <li>廖泓源帳戶存摺交易明細(第64427號偵卷一第67至68頁)</li> <li>廖泓源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拍賣平台軟體頁面截圖1份(第64427號偵卷一第70至85頁)</li> </ol> | 同上 |
| 45 | 林哲豪 | 詐欺成員於111年4月1日起，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陳靜妍」向林哲豪佯稱：可下載「樂享金融」軟體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使林哲豪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111年4月5日9時52分許，匯款3萬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訴人林哲豪於警詢之陳述(第64427號偵卷一第91至92頁)</li> <li>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64427號偵卷一第9至41頁)</li> <li>林哲豪於111年4月5日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64427號偵卷一第94頁)</li> </ol>   | 同上 |
| 46 | 李駿杰 | 詐欺成員於111年4月5日起，通訊軟體向李駿杰佯稱：可加入「SKSTORE」網路平台投資獲利、保證賺錢云云，致使李駿杰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年4月5日18時48分許，匯款2萬元</li> <li>111年4月5日21時53分許，匯款5萬元</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訴人李駿杰於警詢之陳述(第64427號偵卷一第103頁)</li> <li>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64427號偵卷一第9至41頁)</li> <li>李駿杰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64427號偵卷一第109至122頁)</li> </ol>   | 同上 |

|    |     |   |  |   |    |
|----|-----|---|--|---|----|
|    |     |   |  | 4. 李駿杰於111年4月5日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2紙(第64427號偵卷一第118至119頁)   |    |
| 47 | 李峻睿 | 詐欺成員於111年4月4日起,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婉倩」向李峻睿佯稱:可於「BUX MARKETS」投資黃金獲利云云,致使李峻睿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5日20時44分許,匯款9千元<br>②111年4月5日21時30分許,匯款5萬元 | 1. 被害人李峻睿於警詢之陳述(第64427號偵卷一第125至126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64427號偵卷一第9至41頁)<br>3. 李峻睿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64427號偵卷一第146至152頁)  | 同上 |
| 48 | 袁崇明 | 詐欺成員於111年4月初起,以通訊軟體暱稱「小莉」向袁崇明佯稱:可下載「KwShop-線上購物」軟體投資獲利云云,致使袁崇明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111年4月5日23時35分許,匯款1萬元                            | 1. 被害人袁崇明於警詢之陳述(第64427號偵卷一第159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64427號偵卷一第9至41頁)<br>3. 袁崇明於111年4月5日匯款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1紙(第64427號偵卷一第163頁)<br>4. 袁崇明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投資軟體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64427號偵卷一第163至166頁) | 同上 |
| 49 | 陳佩茹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31日起,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安雅」向陳佩茹佯稱:可至「SKT886」投資網站買賣獲利云云,致使陳佩茹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4日22時19分許,匯款1萬元<br>②111年4月5日15時22分許,匯款2萬元 | 1. 告訴人陳佩茹於警詢之陳述(第64427號偵卷一第177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64427號偵卷一第9至41頁)<br>3. 陳佩茹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64427號偵卷一第178至182頁)<br>4. 陳佩茹於111年4月4日、同月5日匯款之網路交易                         | 同上 |

|    |     |   |  |   |    |
|----|-----|---|--|---|----|
|    |     |   |  | 明細截圖各1紙(第64427號偵卷一第180頁)  |    |
| 50 | 林鑫伯 | 詐欺成員於111年4月3日起,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薇」向林鑫伯佯稱:可使用「CPT」投資軟體投資獲利云云,致使林鑫伯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4日16時31分許,匯款3千元<br>②111年4月6日13時17分許,匯款15,000元   | 1.告訴人林鑫伯於警詢之陳述(第64427號偵卷一第198至200頁)<br>2.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64427號偵卷一第9至41頁)<br>3.林鑫伯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投資軟體頁面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64427號偵卷一第202至208頁)  | 同上 |
| 51 | 白舜今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初起,以社群軟體及通訊軟體與白舜今聯繫,並佯稱:可加入「SK購物」網站買賣獲利云云,致使白舜今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5日11時32分許,匯款12,737元<br>②111年4月5日17時31分許,匯款17,226元   | 1.告訴人白舜今於警詢之陳述(第64427號偵卷一第215至217頁)<br>2.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64427號偵卷一第9至41頁)<br>3.白舜今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64427號偵卷一第223至226頁)<br>4.白舜今於111年4月5日匯款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2紙(第64427號偵卷一第227、228頁)  | 同上 |
| 52 | 賴彥廷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31日起,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林娜」向賴彥廷佯稱:可在「BUXMARKETS」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使賴彥廷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2日11時56分許,匯款3千元<br>②111年4月3日22時50分許,匯款6千元<br>③111年4月3日22時59分許,匯款21,000元<br>④111年4月4日20時33分許,匯款3萬元 | 1.告訴人賴彥廷於警詢之陳述(第64427號偵卷一第236至238頁)<br>2.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64427號偵卷一第9至41頁)<br>3.賴彥廷於111年4月2日至同月4日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共4紙(第64427號偵卷一第239頁)<br>4.賴彥廷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64427號偵卷一第240至247頁) | 同上 |
| 53 | 姚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初  | 111年4月5日15   | 1.被害人姚志傳於警詢之陳   | 同上 |

|    |     |   |                           |   |    |
|----|-----|---|---------------------------|---|----|
|    | 志傳  | 起，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BIG GLOBAL MANAGER」向姚志傳佯稱：可透過MT5軟體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使姚志傳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時8分許，匯款6萬元                | <p>述（第64427號偵卷一第264頁）</p> <p>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64427號偵卷一第9至41頁）</p> <p>3. 姚志傳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64427號偵卷一第266至271頁）</p> <p>4. 姚志傳於111年4月5日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64427號偵卷一第271頁）</p>  |    |
| 54 | 楊澤亞 | 詐欺成員於111年4月4日起，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雯」向楊澤亞佯稱：可下載「BUX MARKETS」軟體投資獲利云云，致使楊澤亞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111年4月4日12時51分許，匯款3千元     | <p>1. 告訴人楊澤雅於警詢之陳述（第64427號偵卷一第278至279頁）</p> <p>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64427號偵卷一第9至41頁）</p> <p>3. 楊澤雅網路匯款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15張（第64427號偵卷一第281至285頁）</p>   | 同上 |
| 55 | 溫敏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22日起，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陳文澤」、「陳鍾黎」向溫敏佯稱：可加入「BTY MALL」網站買賣獲利云云，致使溫敏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111年4月5日15時50分許，匯款10,822元 | <p>1. 告訴人溫敏於警詢之陳述（第64427號偵卷一第319至322頁）</p> <p>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64427號偵卷一第9至41頁）</p> <p>3. 溫敏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影本（第64427號偵卷一第329至330頁）</p> <p>4. 溫敏於111年4月5日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64427號偵卷一第331頁）</p> <p>5. 溫敏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64427號偵卷一第331至335頁）</p> | 同上 |
| 56 | 李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29   | 111年4月5日17                | 1. 告訴人李冠諭於警詢之陳  | 同上 |

|    |             |  |  |   |    |
|----|-------------|--|--|---|----|
|    | 冠<br>諭      | 日起，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李雨」向李冠諭佯稱：可於「KWSHOP-線上購物」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使李冠諭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時43分許，匯款1萬元  | 述（第64427號偵卷二第4至5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64427號偵卷一第9至41頁）<br>3. 李冠諭於111年4月5日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64427號偵卷二第14頁）<br>4. 李冠諭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64427號偵卷二第14至18頁）                        |    |
| 57 | 吳<br>偉<br>彥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10日起通訊軟體向吳偉彥佯稱：可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使吳偉彥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111年3月31日11時32分許，匯款7萬元   | 1. 告訴人吳偉彥於警詢之陳述（第64427號偵卷二第39至40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64427號偵卷一第9至41頁）<br>3. 吳偉彥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64427號偵卷二第49至52頁）<br>4. 吳偉彥於111年3月31日匯款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第64427號偵卷二第52頁）        | 同上 |
| 58 | 呂<br>長<br>勳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28日起，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向呂長勳佯稱：可透過「BUX MARKETS」APP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呂長勳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4日2時57分許，匯款3千元<br>②111年4月4日2時37分許，匯款3千元<br>③111年4月4日2時17分許，匯款6千元<br>④111年4月5日2時56分許，匯款3萬元<br>⑤111年4月5日2時3分許，匯款3萬元 | 1. 告訴人呂長勳於警詢之陳述（第64427號偵卷二第57至58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64427號偵卷一第9至41頁）<br>3. 呂長勳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64427號偵卷二第71至73頁）<br>4. 呂長勳於111年4月4日至同月6日匯款8筆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8紙（第64427號偵卷二第71頁） | 同上 |

|    |             |  |   |  |    |
|----|-------------|--|---|--|----|
|    |             |  | ⑥111年4月5日2<br>3時6分許，匯<br>款3萬元<br>⑦111年4月5日2<br>3時14分許，<br>匯款24,000元<br>⑧111年4月6日2<br>1時46分許，<br>匯款15,000元 |  |    |
| 59 | 張<br>昌<br>源 | 詐欺成員於111年4月1<br>日起，以交友軟體及通<br>訊軟體暱稱「劉美琳」<br>向張昌源佯稱：加入<br>「興樂國際」投資平台<br>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br>使張昌源誤信為真，因<br>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br>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br>銀帳戶。            | 111年4月4日20<br>時52分許，匯款<br>2萬元   | 1. 告訴人張昌源於警詢之陳<br>述（第64427號偵卷二第7<br>8至81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br>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br>（第64427號偵卷一第9至<br>41頁）<br>3. 張昌源於111年4月4日匯<br>款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br>1紙（第64427號偵卷二第<br>113頁）<br>4. 張昌源與詐欺成員間通信<br>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br>截圖1份（第64427號偵卷<br>二第112至115頁）                         | 同上 |
| 60 | 吳<br>峻<br>賦 | 詐欺成員於111年4月6<br>日11時18分許前之某時<br>許，以交友軟體及通訊<br>軟體暱稱「長菁」向吳<br>峻賦佯稱：可下載「ET<br>A」APP投資虛擬貨幣獲<br>利云云，致使吳峻賦誤<br>信為真，因而陷於錯<br>誤，於右列時間，依指<br>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111年4月6日11<br>時18分許，匯款<br>3萬元   | 1. 告訴人吳峻賦於警詢之陳<br>述（第64427號偵卷二第1<br>35至139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br>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br>（第64427號偵卷一第9至<br>41頁）<br>3. 吳峻賦於111年4月6日匯<br>款3萬元之網路交易明細<br>截圖1紙（第64427號偵卷<br>二第147頁）<br>4. 吳峻賦與詐欺成員間通信<br>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br>截圖1份（第64427號偵卷<br>二第149至154、161至16<br>2、167至175頁） | 同上 |
| 61 | 蔡<br>全<br>榮 | 詐欺成員於111年3月24<br>日起，以交友軟體及通<br>訊軟體暱稱「Lyesy_<br>熙」向蔡全榮佯稱：可<br>至「外匯天眼平台」投  | 111年4月2日11<br>時33分許，匯款<br>3萬元   | 1. 告訴人蔡全榮於警詢之陳<br>述（第64427號偵卷二第1<br>83至184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br>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 同上 |

|    |     |   |  |  |                   |
|----|-----|---|--|--|-------------------|
|    |     | 資網站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使蔡全榮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 (第64427號偵卷一第9至41頁)<br>3. 蔡全榮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64427號偵卷二第198至203頁)<br>4. 蔡全榮於111年4月2日匯款3萬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64427號偵卷二第201頁) |                   |
| 62 | 謝中森 | 詐欺成員自111年3月22日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欣盈」向謝中森佯稱：下載網路微商「TpShop」軟體進行投資可獲利10%云云，致使謝中森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4日21時32分許，匯款3萬元<br>②111年4月6日11時57分許，匯款23,000元<br>③111年4月6日13時18分許，匯款15,000元   | 1. 被害人謝中森於警詢之陳述(第7091號偵卷第4至5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7091號偵卷第11至25頁)  |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091號 |
| 63 | 賴俊汎 | 詐欺成員自111年3月26日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陳嘉蓉」向賴俊汎佯稱：可至「KWSHOP」平台進行網拍獲利云云，致使賴俊汎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5日18時56分許，匯款3萬元<br>②111年4月5日19時1分許，匯款5萬元<br>③111年4月5日19時3分許，匯款5萬元<br>④111年4月5日19時6分許，匯款5萬元<br>⑤111年4月5日21時50分許，匯款5萬元<br>⑥111年4月7日1時41分許，匯款5萬元 | 1. 被害人賴俊汎於警詢之陳述(第7091號偵卷第6至8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7091號偵卷第11至25頁)  | 同上                |
| 64 | 李泳慰 |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4日起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小小小雯」向李泳慰佯稱：可至「CPT投資網」平台投資美金獲得利潤云云，使李泳慰誤信為                               | 111年4月5日16時58分許，匯款1萬元  | 1. 被害人李泳慰於警詢之陳述(第7328號偵卷第6至7頁)<br>2. 李泳慰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7328號偵卷第16至28頁)   |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328號 |

|    |     |  |   |   |                    |
|----|-----|--|---|---|--------------------|
|    |     | 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 3.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7328號偵卷第29至61頁）   |                    |
| 65 | 李竹鋒 | 詐欺成員自111年3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暱稱「hopfist郭經理」、「蘇加進」向李竹鋒佯稱：可至「ihopfist」平台投資黃金、石油、比特幣獲利云云，使李竹鋒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111年4月1日9時51分許，匯款10萬元                                   | 1. 告訴人李竹鋒於警詢之陳述（第24312號偵卷第65至69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24312號偵卷第19至63頁）<br>3. 李竹鋒於111年4月1日之匯款執據1紙（第24312號偵卷第147頁）<br>4. 李竹鋒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匯款交易明細及存摺封面截圖1份（第24312號偵卷第145至163頁） |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4312號 |
| 66 | 蘇裕仁 | 詐欺成員自111年3月25日起，以通訊軟體暱稱「陳子荷」向蘇裕仁佯稱：可至「ApmShop」APP經營店鋪買賣賺取價差獲利云云，使蘇裕仁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111年4月6日10時許，匯款35,000元                                  | 1. 告訴人蘇裕仁於警詢之陳述（第26508號偵卷第11至14頁）<br>2. 蘇裕仁於111年4月6日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26508號偵卷第83頁）<br>3.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26508號偵卷第103至118頁）  |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6508號 |
| 67 | 趙晟詠 |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29日起，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暱稱「晨茜」向趙晟詠佯稱：可註冊「alishopping」平台上架商品抽成傭金獲利云云，使趙晟詠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信銀帳戶。       | ①111年4月2日18時23分許，匯款22,000元<br>②111年4月4日11時3分許，匯款32,000元 | 1. 告訴人趙晟詠於警詢之陳述（第60956號偵卷一第119至127頁）<br>2. 中國信託銀行戴明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60956號偵卷一第249至311頁）   |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2412號 |